

國立中正大學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分工一覽表

●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3 日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第 352 次會議通過

「√」代表須經審議通過，「*」代表視情況而定，請一併閱覽備註欄

工作項目	系	院	校	備註
專任（案）教師新聘	√	√	√	
專案教師新（改）聘為專任教師	√	√	√	
專案計畫研究人員新聘	√	√	√	
運動教練授課，應聘為兼任教師	√	√	√	請參閱本校校教評會第 285 次會議決議： 運動教練如需授課，且應經三級教評會聘任為兼任教師，且聘期應配合學期制。
專任教師續聘	√	√		由學院專簽，並附「專任教師續聘建議表」及學院、系（所、中心）教評會會議紀錄，簽會教評會主席、人事室並陳校長核示後續聘之。
客座教授之聘任	√	√	* 報 告	請參閱本校校教評會第 299 次會議決議： (一)如未兼任教學工作者，則經系、院教評會審核通過後，簽會人事室、教評會主席，陳請校長核定後聘任之。 (二)若兼任教學工作則再加會教務處，並提校教評會報告。
專案教師續聘	√	√	√	
專案教研人員續聘	√	√	√	請參閱本校校教評會第 295 次會議決議： 自 101 學年度起，專案教研人員應每年提三級教評會審議 通過後始得續聘；以自籌經費聘任專案教研人員者，請檢 附簽奉核准之財務規劃說明書，併同提聘資料送三級教評會審議。
兼任教師續聘	√	√		
已辭聘之兼任教師以同職級再聘	√	√		請參閱本校校教評會第 293 次會議決議： 完成系、院教評會之審議，加會人事室、校教評會主席並陳校長核示後聘任。
合聘校外教師續聘	√	√		

國立中正大學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分工一覽表

● 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3 日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第 352 次會議通過

「√」代表須經審議通過，「*」代表視情況而定，請一併閱覽備註欄

工作項目	系	院	校	備註
專任教師離職改聘兼任教師	√			請參閱「 國立中正大學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 」第 7 條： 各系(所、中心)對於專任教師離職或退休後如擬改聘為同職級兼任或校外合聘教師者，得於教師離退簽核時一併提出，並經系教評會審議後會人事室陳請校長核定後聘任之。
兼任教師請頒證書	√	√	√	
校外機構、學校初次合聘本校教師	√	√	√	
校內單位間合聘	√	√		請參閱「 國立中正大學校內教師合聘實施要點 」第 5 點： 主聘單位依行政程序會簽人事室、教務處，陳請校長核定後合聘之。
停聘、解聘、不續聘	√	√	√	
因教師評鑑未通過之停聘、解聘、不續聘原因認定			√	依據「 國立中正大學教師評鑑辦法 」規定辦理。
限期升等屆滿教師申請寬延升等期限	√	√	√	請參閱「 國立中正大學新聘教師限期升等作業辦法 」第 4 條第 3 項。
限期升等屆滿仍未升等教師違反聘約情節重大之不續聘	√	√	√	請參閱「 國立中正大學新聘教師限期升等作業辦法 」第 7 條第 1 項。
榮譽教授聘任	√	√	√	
專任教師曾任「私人機構年資」及「專案計畫聘用人員年資」年資提敘薪級	√	√		請參閱「 國立中正大學專任教師提敘薪級作業原則 」 1. 併提聘案審議者：提系(所、中心)、院教評會決議通過。 2. 未併提聘案審議者：系(所、中心)、院教評會議決議通過，簽會教評會主席、人事室並陳校長核示。
教師升等	√	√	√	
專案計畫研究人員升等	√	√	√	

國立中正大學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分工一覽表

●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3 日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第 352 次會議通過

「√」代表須經審議通過，「*」代表視情況而定，請一併閱覽備註欄

工作項目	系	院	校	備註
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	√	√	√	
教授休假研究	√	√		請參閱「 國立中正大學教授休假研究辦法 」第 8 條
借調他機關教師至本校服務	√	√	√	並由人事室行文本職機關同意，始具效力。
教師借調至他機關	√	√		簽會人事室、教務長，陳請校長核定。
教師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	√	√		請參閱「 國立中正大學教師暨研究人員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要點 」第 3 點第 1 項。
寒暑假國內研究人員				請參閱「 國立中正大學教師暨研究人員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要點 」第 3 點第 4 項。
延長研究、進修期間須留職停薪	√	√		請參閱「 國立中正大學教師暨研究人員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要點 」第 6 點第 2 項。
教師及研究人員申請國內進修			√	請參閱「 國立中正大學教師暨研究人員國內進修實施要點 」第 4 點。